|  |  |
| --- | --- |
| ICS | 13.220.20 |
| CCS | XXXXXX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XXXX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Code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self-built houses for business resident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750)

[1 范围 3](#_Toc2798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8347)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0694)

[4 总则 4](#_Toc30208)

[5 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4](#_Toc10257)

[6 建筑消防设施配备和维护要求 6](#_Toc9166)

[7 安全疏散要求 6](#_Toc14389)

[8 消防安全基本职责 7](#_Toc27606)

[9 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8](#_Toc10083)

[附录A （资料性） 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1](#_Toc13982)0

[附录B （资料性） 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人数限定标准 1](#_Toc13242)4

[附录C 防火巡查记录表 1](#_Toc13982)6

[附录D 防火检查记录表 1](#_Toc13242)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湖南人人居安消防安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的湖南省地方标准。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限定条件，并就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基本要求、建筑消防设施配备和维护要求、安全疏散要求、消防安全基本职责、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内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不适用于从事生产加工、仓储等类似用途的居民自建房。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器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XF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DB43/T 2525 既有居住建筑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DB43/T 1781 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居民自建房 Self-built houses

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 Self-built houses for business premises

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区域，用于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娱乐、居民服务等经营性用途的居民自建房。

* 1. 总则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要求除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在经营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确保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并取得相关合法手续。

出租后用作人员居住用途的居民自建房还应符合《既有居住建筑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3/T 2525）要求。

* 1. 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 一般规定
        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自建房，不得设置商业类经营场所：

1. 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
2. 经房屋安全鉴定为C级和D级且有垮塌危险的；
3.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在居民自建房内的情形。
   * + 1. 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2. 居民自建房内设置的经营场所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参考附录A）
       3. 每户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一般不得超过三种。
     1.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要求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内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常闭式乙级防火门窗等进行分隔。
        2.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内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3. 除住宅套内自用厨房外，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内的厨房，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2. 电气安全要求
        1. 建筑内的供配电应满足GB 50052、GB 50054、GB 51348 等要求；建筑内的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应符合GB 50016和GB 50222 的要求。
        2. 电器、配电箱、电缆及相关配件等应选择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房屋的电气线路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进行安装、维护。
        3. 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4.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应采取穿金属管、难燃材料的塑料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等防火保护措施。其他敷设措施，应符合 GB 51348、GB 50016 相关要求。
        5. 应严格核算房屋总用电负荷量、主要电气回路负荷量，用电回路中的导线截面积、电源插座载荷容量等均应满足所接入用电设备的最大输出功率，并留有一定余量。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6. 电源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和用户开关箱中应分别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器，其额定动作电流和额定动作时间应合理配合，使之具有分级保护的功能。配电箱空气保护开关容量大小应与其所接入电气设备负荷保持匹配。
        7. 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设备、剩余电流保护器进行检查、检测；当电气线路或电器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8. 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插线板，电源线长度不宜超过3m，且不应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一个固定插座不应连接一个以上插线板，不应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9.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0.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不应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
        1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应在室外停放或充电。
     3. 用火用气管理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2.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1个监护人。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
        3. 经营区域严禁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使用电取暖器具时应严格遵守使用安全规定，不应使用未安装温控装置等安全性能不达标的电取暖器具。
        4.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使用期间有人监护。
        5. 使用燃气作为燃料时，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用户不得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燃料在同一场所使用或存放，严禁天然气、液化气、醇基液体燃料、煤炉、柴灶等明火炊具同时使用。
        6. 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0m且不应有接头，严禁在软管上开设“三通”分流。
        7.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公斤，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并采用防火措施；使用气瓶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8. 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DB43/T 1781 要求。醇基液体燃料箱宜室外布置，且应设置防止日晒雨淋的措施；设置在室内时，应有专门的储存间，储存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9. 宾馆、餐饮等场所的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进入建筑内以及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1. 建筑消防设施配备和维护要求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使用人应加强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日常管理，保证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齐全，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内应按照GB 50140 要求配置灭火器，场所每50㎡应配置至少一组2具4Kg以上ABC类干粉灭火器，不足50㎡应配置至少一组。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集中区域，消防给水设施应符合GB 50974 的相关规定，并应设置室外消火栓或室外专用或合用的消防水池。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按照GB 55036、GB 55037的相关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

按规定不需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在经营区域内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宜安装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

* + 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应制定计划，列明消防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
    2. 建筑消防设施应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对其功能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并按照规定填写检查记录。不具备消防设施检查条件的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负责。
  1. 安全疏散要求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疏散设施，并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
     2.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阳台或外窗不得设置广告牌、防盗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防盗网的，应开设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1m且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大于1.2m的救援逃生口，并宜配备消防绳梯等辅助疏散设施。
     3.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经营区域内，疏散出口数量、位置和宽度，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和宽度，均应满足GB 55037 关于公共建筑的相关要求。
     4.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影响安全疏散的栅栏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在安全出口、疏散门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5. 除3层及3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
     6. 经营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应确保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等疏散通道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确因防盗等需要对安全出口临时关闭的，应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7.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8. 用作宾馆、商场、公共娱乐等场所的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2. 消防安全基本职责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的所有权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不一致的，所有权人与使用人可书面约定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所有权人承担使用消防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消防安全责任。

* +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负责本建筑的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组织对本建筑物进行定期的防火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公共疏散区域畅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2.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用于出租时应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经营主体使用的，应当在租赁合同、管理规约中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各经营主体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3.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用于出租时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的，居民自建房所有权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4.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控制容纳人数，防止人员过度聚集。各类经营场所的容纳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参考附录B）。
  1. 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配备防火巡查、检查所必须的器材。对于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使用或管理单位应划定防火巡查、检查区域。
     2. 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立即消除火灾隐患；火灾隐患无法立即消除的，应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火灾防范措施。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参考附录C、附录D），巡查、检查人员及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
     3. 防火巡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
2.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h巡查一次；
3. 宾馆、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类似场所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场所结合实际确定巡查频次，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4. 经营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 1.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5.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7.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部是否有障碍物；
8.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
9.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是否落实特殊防范措施和重点措施；
10.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1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12.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1. 商业类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或委托组织实施。
      2. 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3. 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天然水源及消防车取水设施情况；
14.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15.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16.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17.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18.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和记录情况；
19. 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训练演练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20.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及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2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防火巡查落实和记录情况；
22.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1.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经营场所应加大巡查频次、安排专人看护、增加消防设施器材等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24. **（资料性）**

**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 **序号** | **行业类别** | **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
| --- | --- | --- |
| 1 | 全部行业 | 对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受自然灾害隐患威胁的房屋不得作为经营场所。 |
| 2 | 危险品行业 | 1.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  3.经营、使用危险物品商店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4.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 3 | 烟花爆竹  行业 | 1.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  2.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 4 | 娱乐行业 | 1.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1）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3）居民住宅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6）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7）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4.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5.儿童游乐厅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  6.除农家乐（民宿）场所外，公共娱乐场所、公共餐饮住宿场所、公共休闲场所、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 |
| 5 | 教育培训行业 | 1.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新建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嘈杂场所；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秩序和安全的规划建设活动。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或者跨越中小学校、幼儿园；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间隔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室、桌球室、歌舞厅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2.凡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环保等相关标准的居民自建房（含居民住宅楼），不得用于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场所。  3.凡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建设标准和设置标准的居民自建房（含居民住宅楼），不得用于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  4.学校不应该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机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5.面向小学生的培训机构不应设置在除一、二、三层之外的其他楼层，面向初中学生的培训机构应在五层以下（含五层）。  6.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噪音等污染源，医院太平间，殡仪馆，消防站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7.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  8.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确需设置时，应当设置在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  9.若开办体育、舞蹈、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应按相关规定提高生均面积标准。 |
| 7 | 托育行业 | 1.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具体设置楼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2.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托儿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除一、二、三层之外的其他楼层。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 |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10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 |
| 11 | 烟草制品零售行业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草零售点 |
| 12 | 电子烟零售行业 | 1.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电子烟的经营场所不准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  2.主营业务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等专业性较强，与电子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准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  3.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4.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1）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2）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电子烟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存储、运输、销售化工、农药、化肥、油漆、香精香料、鞭炮、石油、天然气等不适宜经营电子烟的场所；  （3）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  （4）位于党政机关、医院内部的。 |
| 13 | 农药行业 | 1.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2.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2）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
| 14 | 体育行业 | 设置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应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 |

1. **（资料性）**

**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人数限定标准**

| **序号** | **经营项目** | **人数控制规定** |
| --- | --- | --- |
| 1 | 餐饮服务 | 饮食建筑中用餐区域的疏散人数宜按每个座位占用面积计算确定：餐馆1.3m²/座，快餐店1.0m²/座，饮品店1.5m²/座。 |
| 2 | 娱乐服务 |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录像厅的疏散人数，应根据厅、室的建筑面积按不小于1.0人/m²计算，其他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疏散人数，应根据厅、室的建筑面积按不小于0.5人/m²计算。 |
| 新设立的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设包厢、包间的，每个包厢、包间营业面积不得少于8平方米。单个消费者人均占有营业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 | 场所最低营业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计算机单机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
| 4 | 商店 | 商店的疏散人数应按每层营业厅 的建筑面积乘以人员密度计算，地下第二层、地下第一层、地上第一层和第二层、地上第三层、地上第四层及以上各层的商店营业厅内的人员密度分别为0.56人/m²、0.60人/m²、0.43～0.60人/m²、0.39~0.54人/m²、0.30～0.42人/m²。对于建材商店、家具和灯饰展示建筑，其人员密度可按上述值的30%确定。 |
| 5 | 校外培训 |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
| 校外培训机构集体宿舍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 |
| 若开办体育、舞蹈、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应按相关规定提高生均面积标准。 |
| 6 | 托育服务 |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三种班型。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当独立使用。 |
| 7 | 养老服务 | 当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上四层及以上时，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本规范条文中的“老年人照料设施”是指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中床位总数（可容纳老年人总数）大于或等于20床（人），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公共建筑，包括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其他专供老年人使用的、非集中照料的设施或场所，如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不属于老年人照料设施。 |
| 养老机构建筑中老年人生活区域的疏散人数，应根据生活用房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00m²/床，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6.00m²/床，多人间居室应按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00m²/床的面积计算；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6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4床；床均建筑面积大于25m²；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
| 8 |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机构 |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对象人均房屋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米。 |
| 9 | 儿童福利院 | 控制入住儿童数=总建筑面积×70%÷35m²。 |



**防火巡查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及时间** | **疏散**  **通道** | **安全**  **出口** | **防火门** | **灭火器**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其他消防设施** | **用火** | **用电** | **用气** |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其他** | **巡查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进行防火巡查时，未发现问题可直接在表格对应栏上打“√”；发现问题应在表格上对应栏上如实记录相关问题。

1.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整改情况** |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  |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  |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  |
|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  |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  |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  |
|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  |
|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  |
|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  |
| 十、防火巡查情况 |  |  |
|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  |
| 十二、其他检查的内容 |  |  |

备注：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情况下，可另附页写明。

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签字：

参 考 文 献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2.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居民自建房用作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5. GB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6. 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7. GB/T4754-2-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8.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360.htm)
9. XF703-2007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https://gf.1190119.com/list-604.htm)
10. JGJ 3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11. DB 45/T 155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12. DB33/T 1251-2021 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

